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375號

原告 林憶柱（兼林楊椿之承受訴訟人）

林宗漢

林憶城（即林楊椿之承受訴訟人）

林憶琪（即林楊椿之承受訴訟人）

林淑如（即林楊椿之承受訴訟人）

林淑滿（即林楊椿之承受訴訟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邢建緯律師

複代理人 蕭玉暖律師

被告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法定代理人 歐靜瑜

訴訟代理人 羅閔逸律師

田美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定於民國115年6月22日下午2時20分在本院民事第五法庭進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尚有應行調查之處，應再開辯論。

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12日內就下開事項提出書狀，並將繕本逕送對造：按物受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

01 者，應以金錢賠償之。此觀民法第215條規定自明。此所謂
02 金錢賠償，指價值賠償而言。其有市價者，應以請求時或起
03 訴時之「市價」為準（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798號判
04 決意旨參照）。請原告陳報：依系爭鑑定報告揭示受損狀
05 況，系爭72建物之受損情形與系爭70號建物之受損情形不
06 同，請出具分拆一、二樓施工項目之報價單到院，並說明各
07 項請求與損害之必要關聯性為何？另說明為何遲不修復系爭7
08 0號建物、系爭72號建物（為何得以請求至5年之租金，若原
09 本為鐵皮屋，1年內應得以修復，為何遲不修復）？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11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莊毓宸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件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15 書記官 陳念慈

16 附表一：系爭70號建物部分（與系爭二中校舍倉庫中間隔有系爭7
17 2號建物）

18

原告	編號 / 證物名稱	請求項目	原告主張金額 (新臺幣)	系爭鑑定報告揭示受損狀況(本院卷第117至第121頁)
林滄柱	原證3 估價單 3份	裝潢、管線及設備重新裝修費用	1,309,625元	1.1樓南側置物區完好未受燒(照片11)。 2.1樓客廳完好未受燒(照片12)。

				<p>3. 1樓廚房完好未受燒(照片13)。</p> <p>4. 2樓走道：輕鋼架裝潢天花板燒損變色、西側矽酸鈣板裝潢牆面高處受燒變色、破裂，低處完好，走到東側木質隔間裝潢牆面燻黑變色，北側矽酸鈣板隔間裝潢牆面高處燒損變色(照片14)。</p> <p>5. 2樓廁所：塑質裝潢天花板受熱變形、垂掛，磁磚牆面燻黑(照片15)。</p>
--	--	--	--	--

				<p>6.2樓臥室 A：木質裝潢天花板輕微燻黑、日光燈垂掛，木質隔間裝潢牆面高處燻黑，內部物品表層燻黑未受燒(照片16)。</p> <p>7.2樓臥室 B：東側矽酸鈣板裝潢牆面高處燻黑變色，內部物品表層燻黑未受燒(照片17)。</p> <p>8.2樓臥室 C：矽酸鈣板隔間裝潢牆面高處燻黑變色，內部物品表層燻黑未受燒(照片18)。</p>
--	--	--	--	---

				9.2樓神明廳：北側木質隔間裝潢牆面高處燻黑變色，內部物品表層燻黑未受燒(照片19)。
原證 6、28 租賃契 約書	租屋損失(36月× 23000元) 未來租屋損失(2 4月×23000元)	1,380,000元(23,000×6 0=138,000)	同上。	
原證 7、17 損失清 單暨照 片、網 路售價 資料	家具、電器等損 失	563,980	同上。	
原證 8、18 損失清 單暨照 片、網 路售價 資料	訴外人林信吉所 有家具、電器、 衣物等財物損失	287,900	同上。	
原證 9、19 損失清 單暨照 片、網	訴外人林巧玫所 有家具、電器、 衣物等財物損失	237,040	同上。	

(續上頁)

01

	路售價資料			
	原證10、20損失清單暨照片、網路售價資料	訴外人林信安所有家具、電器、衣物等財物損失	531,815	同上。

02

附表二：系爭72號房建物部分

03

原告	編號/證物名稱	請求項目	原告主張金額 (新臺幣)	系爭鑑定報告所揭受損狀況(本院卷第121至第127頁)
林楊椿 (承受訴訟人林憶柱等5人)	原證4估價單4份	重新裝修費用：	2,042,759元	<p>1.1樓南側置物區完好未受燒(照片20)。</p> <p>2.1樓客廳：北側木質隔間裝潢牆面及內部物品僅受煙燻未受燒(照片21)。</p> <p>3.1樓房間A：北側高處木質裝潢層板受燒碳</p>

				<p>化、局部燒失、內部堆放雜物表層受燒碳化(照片22)。</p> <p>4.1樓房間B：內部大致完好未受燒(照片23)。</p> <p>5.1樓廚房：內部大致完好未受燒(照片24)。</p> <p>6.2樓走道：雜物間B西側木質隔間裝潢牆面受燒碳化、稍失較走到西側隔戶牆木質裝潢牆面輕微，且呈高處較低處、越往中間越輕微跡象</p>
--	--	--	--	--

				<p>(照片25)。</p> <p>7.2樓走道：西側隔戶牆木質裝潢牆面薄板燒失、裸露木質骨架受燒碳化、燒失嚴重，呈高處較低處嚴重跡象(照片26)。</p> <p>8.2樓雜物間A：木質裝潢天花板及牆面受燒碳化，堆放雜物燒損碳化(照片27)。</p> <p>9.2樓雜物間B及臥室A：木質隔間裝潢牆面及天花板燒失，內部雜物燒損碳化、燒失，呈西</p>
--	--	--	--	---

				<p>側較東側、越往北側越嚴重跡象(照片28)。</p> <p>10.2樓走道：西側隔戶牆木質裝潢牆面受燒碳化、燒失較臥室A西側木質隔間裝潢牆面嚴重，且呈高處較低處嚴重跡象(照片30)。</p> <p>11.2樓曬衣間：木質裝潢天花板受燒碳化、燒失、掉落，擺放及雜物輕微燒損(照片31)。</p> <p>12.2樓臥室B：東側隔戶牆木</p>
--	--	--	--	---

				質骨架石 棉瓦牆面 受燒變 色、掉 落，金屬 彈簧床及 置物架燒 損變色， 內部雜物 燒損嚴 重，木質 A字梯高 處受燒破 化、燒失 (照片3 2)。
林宗漢	原證5、 22、2 4、25、 26 損失清 單暨照 片、網 路售價 資料	屋內家具等財 物損失	3,176,468	同上。
	原證30 租賃契 約書	租屋損失(36 月×25,000元) 未來租屋損失 (24月×25,000 元)	1,500,000元	同上。